



中国流民研究

吴烁 主编

目 录

严峻流民问题	1
古代流民	1
近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	11
产生流民的原因	18
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	18
农业生产条件的破坏	27
土匪、军队和饥谨	42
宗族分裂和流民的产生	52
流民发生的文化考察	59
流民的流向	72
近代中国流民的流向宏观	72
城市近代化及其流民	79
农村流的扩散	89
乞丐职业化	98
天经地义的当兵吃粮	107
贩私盐	115
流民与近代中国社会的关系	121
居城效应的透视	122
逃脱农村的恶效应	135
流民与“盗匪世界”	142
土客冲突	154
流民问题的控制	170
清末解决流民问题的举措	171
流民与农村关系	181
流民与城市工商业发展	208

破产流亡。唐后期，“法令不一，赋敛迭兴”（11）；元朝科差、税粮、杂泛差役和雇和买等项，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农民“劳筋苦骨，终岁勤劳，丰年不免于冻馁，称贷无所得。里胥乡吏，早督暮逼，丝银之未足，两税之悬欠，课程之未纳，和雇和买造作之未办，百色横敛，急于星火。糠秕藜藿，百结而不能自恤。”在这种情况下，全家只好相聚“而谋曰：今日尚矣，明日将如何矣。吾血肉不堪以充赋税，吾老幼不足以供赁佣，与其闭口而死，曷若苟延岁月以逃！”这番话，道出了封建国家苛政暴敛与户口逃亡之间的关系。

在部分自耕农民破产流亡后，历代统治者为确保其经济利益，往往采取“摊逃”政策，也即将流亡农民的赋役负担转嫁到尚未破产逃亡者的身上，西汉“中家为之包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唐末“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元代“见在户替代逃户差发”，以及明代的“陪纳”，都是这种情况的具体反映。“输纳之重，民所不堪”，未逃亡的农民也被迫走上逃亡之路。于是流民愈多则自耕农负担愈重，自耕农负担愈重则流民愈众、流民问题愈严重，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其三，天灾人祸。中国的农家经济本来极其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然而，古代中国偏偏是一个灾荒频仍、战乱纷起的国度。以灾害论，水、旱、虫、风、雪、霜、雷、地震等自然灾害，轮番摧残脆弱的农家经济，每逢灾荒，农民“奔迸流移，不可胜数”，涌起一股又一股的流民潮。据已故著名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先生统计，自公元前206年（汉高祖元年）起，至公元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止，1850年间，重灾年份竟有1242

年之多。天灾可以说是古代中国农民四处流亡的强劲推力。至于人祸，特别是兵燹，代代有之，年复一年，战垒连珠。为逃避战乱，农民不得不流离四散，像西晋末年因永嘉、五胡之乱，大批流民“奔控无所”，蜂拥至辽东、西北、江南地区；东晋苏峻之乱，“纲纪弛顿，自江陵至于建康三千余里，流人万计，布在江州”；唐末“连岁戎旅，天下凋瘵，京师近甸，烦苦尤重，比屋流散”等类似记载，摭拾可得。战火烧焦了土地，打乱了农业生产的时序，农民非死即徙。中国历史上较大规模的战乱就有数百次，每次战乱都把无数无奈之民强行推向无所依归的无极之路。

流民连年流离，就他们空间运动的方向而言，主要采取以中原为中心的波浪式离心运动，中原文化因而得以扩散。同时，由于北方少数民族不断进犯中原，如两晋、南北朝、宋元时期，逼迫汉民族逾江南下，表现出“北进南退”的特点。这些无奈之民，有的在饱尝流离之苦后返归原乡，有的则走上了不同的生活道路：一是成为“流庸”，即“去其本乡而行为人庸作”，他们又被称为“客户”。这种“远徙他所，废主户为客户，分耘人田”的情况至为普遍。一是流向边远地区种山垦殖，如明代荆襄地区，界连数省，川陵蔓延，“山林深险，土地肥饶，刀耕火种，易于收获”，曾吸引川、陕、晋、豫等省大批流民进入该地区。一是沦为无业游民。“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这些漂泊者，是社会生活中最不安定者，他们“动辄千百为群，暗藏器仗，骑坐驴马，经过州县，……散

布乡村，非理骚扰。所至之处，任从作践，鸡犬为之一空。甚至检括财帛，毁坏屋宇，斗殴杀伤，紊烦官府”。一是“啸聚山林”，转化为与官府对抗的力量。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暴动不绝如缕，差不多都与流民经常地大量地存在有着密切的关系。总之，流民的流向是多元复杂的，上述几个方面，是其主流。

三、均田限田及其他

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流民问题的严重程度历来作为世之盛衰的一个标尺。对封建统治者来说，要使王朝长治久安，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之“安居乐业”，维持农民和土地之间的亲缘关系，一旦这一亲缘关系中断，农民丧失了土地，不仅使朝廷赋役无着，而且大量的流民势必走上啸聚山林、铤而走险的道路，成为王朝更迭的重要力量。为了维持封建统治，历代统治者均采取相应的经济政策，进行调节、控制，其中，行之数世的均田制即由此而兴。

还在西汉哀帝时，有人就提出“限田”主张，虽然切中时弊，但因遭到贵族官僚的反对而未见实行。北魏建立后，针对“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的时弊，李安世疏上魏高祖，建议说：“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并税之兴，其来已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袭，……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幸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

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土，永免于凌夺矣。”“高祖深纳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北魏均田制内容主要有：15岁以上的男子受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受露田20亩，年满70露田还官，桑田永为世业，土不宜桑的地方，男子给麻田10亩，妇女减半，皆从还受之法；露田不得买卖；土地不足之处，居民可以向空荒处迁移，随力所及借用封建国家的土地，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赋役轻处。均田制行之数世，著有成效，唐代盛极一时，得益于此者殊多。

除均田限田而外，若重农抑商，若迁徙富豪，若法定平分遗产等等，无不着眼于农民与土地的结合，以期长治久安。一当流民问题严重化，特别是王朝更迭之际和灾乱之时，无不把“安置流民”，招诱流民“复业”——让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作为施政的要项，如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诏曰：“东畿近年以来，蝗旱相继，流民甚多，旷土颇多。……宜令本府设法招诱，并令复业，只计每岁所垦田亩桑枣输税，至五年复旧。旧所逋欠悉从除免，限诏到百日，许令归业。违者，桑土许他人承佃为永业，岁输租调亦如复业之制。仍于要害处粉壁揭诏书而示之。”又如明洪武四年（1371），“上以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地多闲弃，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谕中书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授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

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 ”。

由于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统治者甚至把招集流民的多寡作为考察官吏政绩和升迁的重要依据，这是中国古代政治史上的一大特色。如西汉宣帝以胶东相王成“劳来不怠，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治有异等”而给予特殊恩赏，赐爵关东侯，俸禄加两级。元忽必烈即位之初，就“逃户复业”问题，令“中书省出榜立限，明设赏罚，勒各处管民官司招抚”。清康熙五年（1666）“题准：地方官招集流民一万名者，纪录一次”；康熙七年（1668）“复准：现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资迁四川流民归籍，每一百家以上者纪录一次，四百家以上者加一级，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级，六百家以上者加三级，七百家以上者不论俸满即升”。足见统治者对流民问题的关注以及为维护其统治而殚精竭虑的良苦用心。

此外，救荒措施、强制遣返、宽赋减租等，也是历史上常见的解决流民问题的办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汉武帝执政时，还制订了《流民法》，虽然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以禁重赋”，让流民“复业”是其宗旨。

尽管统治者为解决流民问题煞费苦心，尽管统治者的诸多举措能够收效于一时，但是造成流民问题的根源在于封建的剥削制度，历代统治者，无论贤与不肖，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封建社会与生俱来的痼疾。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自然延续到了近代。

近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

一、离村率：一个量化分析

进入近代，流民问题“已普遍于全国的任何穷乡僻壤，并且日益严重化了”。这种严重化的态势，在史籍中是有迹可寻的。还在咸同之季，就有人惊呼，“士工商之外，无末业可治，散而游幕，去而僧道，隶为胥役，投为奴仆，流为地棍盐徒，每省不下二十余万人，此皆游民耗■于农者也”。流民问题的严重性，还引起外国旅行家的注意，据1904年4月8日《北华捷报》的报道：“旅行中最令人注意的事，为步行到北方去寻找工作的大批苦力。其中很多是往满洲去的。我们当中最老的一位旅行家，在这条大路上来往已有二十五年之久，在他的记忆中从未见过这样多的人步行流徙。本报记者曾耐心的数过两次，其结果如下：三十五分钟之内走过了二百七十人；又二十分钟内走过了二百一十人。这两个数目是在不同的两天分别数的，可以作为每天旅行人数的一个合理的平均数。”又据1935年对1001个县的调查，农民流离逃亡者至少有2000万以上，以致“户鲜盖藏，途有饿莩，年富力强者，多铤而走险，致盗贼起于郊野，哀鸿遍于村原，耕者离其阡陌，织者离其机杼，扶老携幼，逃亡四方”，引起社会的不安定。

流民问题的严重性，首先表现在农民离村人数的急剧增加。下表是据1933年调查的离村农家数及其占报告各县总农户之百分比：

省别	全家离村之农家		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	
	家数	占报告各县总农户之百分比(%)	家数	占报告各县总农户之百分比(%)
总计	1 920 746	4.8	3 525 349	8.9
察哈尔	18 942	8.2	17 038	7.4
绥远	18 198	9.8	20 802	11.2
宁夏	999	2.7	829	2.3
青海	2 983	6.4	4 027	8.6
甘肃	41 875	10.5	41 181	10.3
陕西	61 825	7.2	65 761	7.6
山西	20 852	1.4	50 927	3.5
河北	117 559	3.0	331 264	8.5

续表

省别	全家离村之农家		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	
	家数	占报告各县总农户之百分比(%)	家数	占报告各县总农户之百分比(%)
山东	196 317	3.8	410 385	7.9
江苏	189 118	4.3	489 327	11.2
安徽	144 649	7.0	219 424	10.6
河南	172 801	3.9	267 059	6.1
湖北	220 977	10.2	264 254	12.2
四川	154 837	6.0	295 890	11.4
云南	17 251	3.2	40 770	7.6
贵州	52 141	12.2	71 126	16.6
湖南	147 511	8.0	252 521	10.8
江西	95 853	6.7	141 848	10.0
浙江	73 444	2.7	150 886	5.5
福建	77 267	7.5	80 215	7.8
广东	83 830	3.4	261 252	10.5
广西	11 535	1.4	48 563	5.8

这份统计资料当然很不全面，其精确度如何，有多少代表性，也是令人置疑的，但在缺乏有关统计资料的

情况下，这份统计表还是能够说明流民问题相当严重这一点。我们不妨再作些具体考察。

先看苏、皖淮北地区：

据《凤台县志》记载：“民性不恋土，无业者辄流散四出，谓之趁荒，或弥年累月不归，十室而三四。”这是晚清时期的情况，如果在平时，离村率达 30—40%，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这只是笼统的说法，用离村率表达，显然偏高了。

民国时期，Malone 和 Tayler 于 1921 年作过一次调查，结果如下：

地区	全村人口	离村人口	离村人口率%
江苏仪征	2064	30	1.44
江阴	3414	80	2.34
吴江	1372	67	4.88
安徽宿县	3478	105	3.02

仅就表列各地方来看，平均离村人口率为 2.92%，淮北宿县高出这个平均值。

再就村别来检查，如下：

地 区	村数	离村人口	平均每村离村人口
江苏仪征	5	30	6.0
江阴	17	80	4.7
吴江	20	67	3.4
安徽宿县	12	105	8.8

由此可见，平均每村离村人口，淮北较江南为高。尽管这个平均离村人口率与前列 1933 年苏皖离村情况的调查不能相比，但亦可感觉到离村率增长的动态。

再看山东省。据 1921 年的调查，沾化县的离村率为 8.7%，但 10 年以后，据南开大学王药雨教授的调查，

山东离村率最低的为西部的夏津和恩县，约 10% 左右，最高为南部费县、莒县，达 60% 左右。农民背井离乡，“在急激地增加”。

最后看河北省。

定县历年外出谋生人数②

1924 — 1934 1931=100

年份	人数	指数	年份	人数	指数
1924	1 536	112	1930	443	32
1925	732	54	1931	1 368	100
1926	781	57	1932	3 367	246
1927	767	56	1933	7 849	574
1928	532	39	1934	15 084	1 103
1929	774	57	(1-3 个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历年外出谋生人数有增有减，但总的趋势是惊人的剧增。众所周知，定县是“平教会”“复兴农村”的模范实验县，流民问题尚且如此严重，其他各县就可想而知了。

当然，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流民问题的严重程度也存在很大的差异，离村率不可能作出全面反映（特别是晚清时期还缺乏有关方面的统计资料）。尽管如此，近代中国流民问题的严重性，从离村率仍可以窥见一斑。

这里还要说明的是，每逢灾乱之年，众多农民流离失所，这时，离村率的涨幅与灾乱的严重程度是成正比的。如捻军起义期间，淮北农民“非死即徙，十去七八”；1920 年闹灾荒，濉溪张庄逃荒外出的占全村总户数的 77%。近代中国多灾多难，离村率因此经常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

在近代中国，离村率是判断流民问题严重程度的一

个标尺，就总体而言，确系如此。但离村情况复杂，如有求学、做官、投亲访友等等，不过这在离村率中所占比重微不足道，不足以妨碍我们使用离村率这一标尺。

二、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

如果说离村率是判断流民问题严重程度的一个标尺，那么，城市人口的膨胀可说是窥视流民问题的一个窗口。这是因为，农民离村的数量，虽然缺乏精确完全的统计，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从农民离村的去路，探求有力的反证。离村的农民大都逃往城市，城市的人口因此便急剧增加，形成人口过剩的现象。

城市人口过剩现象在近代中国至为普遍，无论传统型城市，抑或近代城市，都颇感人满为患。这里，我们把上海城市人口变动情况与流民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或许能够说明一些问题。

上海历年人口统计①

年份	“华界”人数	公共租界人数	法租界人数	总人数
1852	544 413			544 413
1855		20 243		
1865	543 110	92 884	55 925	691 919
1876		97 335		
1885		129 338		
1895		245 679	52 188	
1905		464 213	90 963	
1915	1 173 853	683 920	149 000	2 006 573
1925		840 226	297 072	
1935	2 044 014	1 159 775	498 193	3 701 982
1945				3 370 230
1949 (3月)				5 455 007

由上表可知，1852 年上海人口不过 50 余万人，但到 1949 年增至近 550 万人，单靠人口的自然增长，近百